**附件1：**

**山西大学第九届“舞青春活力 扬女生风采”啦啦操比赛**

**竞赛办法及评分规则**

一、竞赛办法：

1、比赛内容

 （1）比赛内容为自编套路，可徒手或手持道具，所选套路类型的动作设计和编排必须符合相应舞蹈啦啦操的技术特征。

 （2）比赛时间为2’30”±10”（计时由音乐开始到音乐结束）。

 （3）编排要求：整套动作中，必须有8次以上队形变化，2次空间变化；且4—8拍内至少有一次方向变化。

2、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坞城校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最佳编排奖1名，最佳人气奖1名（赛前投票），优秀奖若干名；大东关校区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最佳人气奖1名（赛前投票），优秀奖若干名。

3、服饰要求

参赛队伍可根据本队的舞蹈风格和特点，着相应风格的服装，体现个性化、时尚化，但服装上禁止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性爱主题的元素，参赛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首饰，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或取消参赛资格。

二、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依据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2013年全国啦啦操竞赛规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1、评分方法
（1）采取公开示分的方法；
 成套动作满分为100分，精确到0.1分。

（2）评分因素：技术30分，团结协作能力30分，编排30分，总体评价10分。

（3）各队的最后总得分=学生代表评分+裁判评分×90%

学生代表评分满分为10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算出平均分。

裁判评分满分100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其余裁判的平均分-裁判长的减分

2、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30分） | 动作技术的执行：手位动作及步伐清晰，移动迅速、有力、精准。（20分）技术技巧动作的执行：适当的技术技巧动作、配合动作等。（10分） |
| 团结协作能力(30分) | 1、动作与音乐的同步性：伴随音乐下，动作整齐划一。（10分)2、动作的统一：每个人的动作要相同、清晰、干净和精准。（10分）3、空间的一致性：在成套和过度动作中，人与人之间保持相等或正确的距离。（10分） |
| 编排（30分） | 1、音乐性、创造性、原创性：音乐的使用、成套的风格、创新性和动作原创性。（15分）2、舞台效果、视觉效果：队形变化和过度动作的多样性，视觉冲击力，层次等。（15分） |
| 总体评价（10分） | 交流/公众/观众号召力：通过表演能力和观众吸引能力展现动态表演能力，以合适的音乐，服装及编舞提升表演效果。 |

3、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减分分类 | 具体内容 | 减分分值 |
| 完成情况 | 动作出现少部分不一致。 | 减0.5分 |
| 动作出现1×8拍以上的错误，1/3以上参赛队员动作不一致或动作错误等。 | 减1.0分 |
| 失误（例如参赛队员摔倒）。 | 减2.0分 |
| 裁判长 | 道具减分 | 不正确使用道具。 | 减5.0分 |
| 道具掉地后迅速捡起继续做动作。 | 减0.5分 |
| 道具掉地后不捡起而继续做动作判为失去道具。 | 减2.0分 |
| 将道具抛出场外。 | 减1.0分 |
| 服装减分 | 1、违反竞赛服装规定要求；2、身体涂闪光物或油彩、啦啦操服装上有亮片或水钻（闪光材料除外）等；3、女运动员没有身着内衣或露出内衣；4、运动中发型散落，医用绷带散开，服装散开，鞋及装饰物脱落等。 | 减2.0分 |
| 其它 | 1. 参赛人数不符合参赛要求
2. 比赛时间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
 | 减2.0分 |